

证券代码：301248

证券简称：杰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4-008

## 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3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孙超先生《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孙超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 一、提议人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 提议人：公司董事长孙超先生
- 提议时间：2024年2月3日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孙超先生具有回购公司股份的提案权。

####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董事长孙超先生提议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三、提议内容

-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部分将予以注销。
- 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回购价格上限为不超过人民币22.50元/股（含本

数)，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 **四、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孙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龙飞先生、谢皓霞女士在本次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 **五、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孙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龙飞先生、谢皓霞女士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六、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孙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龙飞先生、谢皓霞女士将依法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承诺将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 **七、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董事会在收到提议人提交的上述提议后，对上述提议的内容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讨论，并根据提议内容制定了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已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 **八、备查文件**

1、孙超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

特此公告。

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